

辽宁省医学会

第十五届东北三省检验医学学术会议 暨辽宁省医学会第三十四次检验医学学术会议 企业参会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促进检验医学领域的发展和对外交流，由辽宁省医学会主办，辽宁省医学会检验医学分会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承办的“第十五届东北三省检验医学学术会议暨辽宁省医学会第三十四次检验医学学术会议”将于2026年10月30日—31日在沈阳举行。

在辽宁省医学会检验医学分会现任主任委员康辉教授的带领下，分会在临床和科研工作方面均取得了显著进步。本次会议将继续延续原有的会议特色，注重先进性与实用性，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注重基础、临床及多学科的相关性疾病，在面向全国、全省专家学者的同时，更兼顾广大基层医务工作者，为他们提供学术交流平台，与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全面接轨。

在此，我们谨代表辽宁省医学会检验医学分会第十五届东北三省检验医学学术会议暨辽宁省医学会第三十四次检验医学学术会议会议组委会，诚挚邀请贵企业的参与，共同分享科研成果及诊治经验，同心携手，推动本学术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辽宁省医学会学术交流部

2026年9月16日

学术交流部

一、会议内容

大会将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作专题报告，内容涵盖检验医学各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与学术进展。会议同期召开辽宁省医学会检验医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工作会议。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1. 会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10 月 30 日报到, 10 月 31 日全天会议;

全体委员工作会议: 10 月 30 日 17:20—18:00;

2. 报到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6:30—20:30;

2026 年 10 月 31 日 7:30—8:30;

报到地点: 沈阳皇朝万鑫酒店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3. 会议地点: 沈阳皇朝万鑫酒店一楼大厅。

三、参会人员

1. 从事检验医学专业及其相关专业的医务人员;

2. 辽宁省医学会检验医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全体委员有义务按时参会。

四、企业参会形式

展位 价格: 叁万元/个

规格: 3m*2m

展示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注: 展位由厂家自行搭建, 所需费用自理。

五、参会须知

1. 参展企业或者机构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或认可的生产经营资质;

2. 学术会议产品展览、展示范围包括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进口或国内正式批准生产的药品、试剂、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及正规出版机构出版的医学书刊、电子音像、网络制品。凡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产品不得参加展览、展示；

3. 产品展览、展示内容必须科学、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参会人员。在产品展览、展示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请各公司严格遵守大会有关规定，文明、有序参展，遵循《中国医药企业伦理准则》各项条款；

5. 会议期间各公司不得组织其他活动，不得干扰会议各项学术活动的进行；

6. 要求企业展位符合消防等相关要求；

六、付款方法：（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会议的名称）

户名：辽宁省医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宜春支行

帐号：21001387501052500798

七、联系人

辽宁省医学会检验医学分会

王齐晖 13998180278

辽宁省医学会

王祎璐 024-81006294

辽宁省医学会学术交流部

2026年9月16日

学术交流部